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見》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涂书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聘任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二零一四年九月廿二日

##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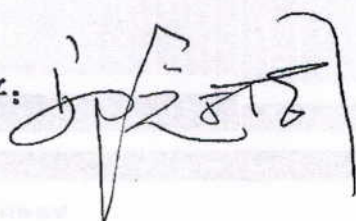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涂书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聘任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二零一四年九月 22 日



##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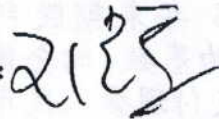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涂书田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候选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人同意聘任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字：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